

中央财经大学

科字〔2024〕5号

关于发布《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合同 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研合同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，有效提高学校科研活动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，切实保障学校合法权益，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顺利发展，提高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中央财经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2〕9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科研活动具体情况，制定《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合同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发布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合同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

科研处

2024年1月20日

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合同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研合同管理的规范化，有效防范科研活动的相关法律风险，切实保障学校合法权益，推动学校科研事业的顺利发展，提高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中央财经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2〕9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科研活动具体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研合同包括：

- （一）科研项目技术开发合同；
- （二）科研项目技术服务合同；
- （三）科研项目技术咨询合同；
- （四）科研项目经费转拨合同。

第三条 科研合同签署前，项目负责人与合作单位就合同事项进行前期洽谈，充分了解项目合作单位的资质条件、自身承担科研项目的可行性，确保能够履行合同相关约定，顺利实现项目研究的预期目标。

第四条 科研合同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合同双方的名称、信息；
- （二）科研活动的成果形式和质量要求；
- （三）成果知识产权确认；

- (四) 科研经费的金额、付款方式;
- (五) 履行时间期限、签署日期;
- (六) 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办法;
- (七) 保密条款;
- (八) 其他。

第五条 科研合同签署主体应为中央财经大学，项目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进行签署，不得以个人名义或校内二级单位名义签署。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质、项目组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负责。

第七条 科研处是科研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一) 制定和完善科研合同管理工作流程;
- (二) 审核科研合同，并视情况会签相关管理部门;
- (三) 建立统一的科研合同台账;
- (四) 协助处理科研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诉讼;
- (五) 对科研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检查;
- (六) 对合同进行档案管理;

第八条 科研处、法律事务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审核科研合同：

- (一)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（人民币，下同）以

下的科研合同，由项目负责人发起合同审核申请，提交科研处审核。

（二）合同金额大于（不含）100万元的科研合同，审核工作以文件批办单形式进行，经科研处审核后，还须由相关部门、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核后，经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签订。

第九条 科研合同经审核程序通过后，项目负责人或具体承办人员持审核记录、合同文本到法律事务办公室办理合同用印手续。

第十条 科研合同严格遵循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规定的“先审签、后履行”的原则。根据学校规定，有特殊情况需要补签的，须由科研项目负责人提交情况说明，经本人签字、所在单位盖章后提交至科研处，报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、全面履行、诚信履行科研合同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需变更合同中约定的相应条款，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委托方的同意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原有合同的组成部分执行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验收成果，及时向委托方提出验收申请，并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科研诚信相关问题负责。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

的科研合同，科研处进行督促追踪，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进展，项目负责人经与委托单位沟通，进行项目延期、终止、撤项、变更等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履行完毕的科研合同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结题验收表，经委托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科研处进行归档。

第十五条 科研合同约定违约责任方式原则上为退还课题费用。如无法修改违约金和赔偿责任，在合同中增加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相关条款，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承诺所引起的法律纠纷均由项目负责人全权承担。

第十六条 因科研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终止等事项引起法律纠纷，学校作为签约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，责任具体承担由项目负责人负责。学校不负连带责任。学校先行承担有关责任后，依据有关规定向项目负责人要求赔偿。

第十七条 为全面管理科研合同，科研处建立科研合同台账，实施动态跟踪管理，强对科研合同履行情况的督促管理。

第十八条 科研处依据学校合同管理办法对科研合同进行归档。

第十九条 使用科研经费进行货物或服务采购的合同不属于本细则管理范畴。具体参照《中央财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校发〔2020〕132号）《中央财经大学科

研采购规定》（校发〔2020〕133号）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